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受让与增资天擎华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按照版权云项目的整体战略布局，各方拟对天擎华媒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目的旨在加快推进版权云项目的市场化运作能力，是对公司版权云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数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南京光一版权云大数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江苏数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公司与中云文化大数据及其他股东方在战略定位、产业协同、股权结构等方面为发挥各自所长加快版权云项目业务发展进行跨区域的规划布局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版权云业务整体发展规划，我们同意该事项，并作为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刘向明

2018年2月13日